

证券代码：873010

证券简称：海垦林产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四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英权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赵国伦、张学民、周全、曾胜因工作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王志光、张起智、龚向荣因工作缺席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4.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：党委副书记许仕珍、常务副总经理樊向荣、副总经理魏康成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的主要方面，包括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工作等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并依据外部经济发展形势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，提出了公司 2024 年工作任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实际情况，总结形成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7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3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，编制完成了《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度发生的部分关联交易进行追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追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〈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人）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天健审（2024）8-320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〈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合伙人）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天健审（2024）8-320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要求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42,203,737.92 元，公司股本总额为 60,000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曾胜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工作调整，免去曾胜先生董事职务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钟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李钟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李钟顺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要求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6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任云、蔡思翔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挂牌公司信

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曾胜	董事	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钟 顺	董事	任职	2024年5月 22日	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观韬中茂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《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海南农垦宝橡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4日